

【营商环境大家谈】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长张再生：

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人才政策,构筑人才高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此,天津市把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和服务、促进“六稳”的重要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营商环境作为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全生命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既能反映一个地区的政府工作效率和办事便利度,还能衡量其思想解放程度和对外开放水平,刻画其市场发育程度和生产便利程度,综合表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与潜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天津市相继出台了“津八条”、“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民营经济十九条”等一系列举措,又在我国直辖市中率先通过立法出台并实施了《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度创新与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让企业和人才切实感受到天津的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春江春暖鸭先知,人才对政策的优劣感知最深刻。人才是第一资源,也是天津发展的基本“流量”。近年来天津市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等政策。为更好地发挥政策优势,优化营商环境,集聚天津高质量发展的人才资源,提四点建议。

进一步打破人才工作的地域限制,为更好地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铺路

人才协同发展是区域社会经济协同发展的前提和保障。2014年6月京津冀三地在天津召开了区域引智合作首次联席会议。2015年5月召开了第一次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部际协调小组会议。10月签署《通武廊区域人才



张再生

合作框架协议》;《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互认协议》等相继出台,京津冀三地人才政策互通、人才成果共享、信息共享、定期联系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通武廊”已签订人才、医疗、科教、文旅等领域合作协议60多项,每年定期举办大型人才联合招聘会,为企业和人才搭建对接平台。“通武廊”成为名副其实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对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破以往人才政策“画地为牢”的局面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应强化京津冀三地人才政策协同的刚性约束,增加三地人才的政策优厚感和获得感,建立政策督导和监督考核机制,逐步建立中央层面对三地工作协同、人才协同的考核指标,构建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机制需要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彻底破除政府部门间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壁垒,建立人才工作部门联动协同机制

人才工作涉及的部门多,职责要求各不相同。近年来,天津不断深化人才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幅度减少审批环节和要件,依托网络平台、建立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实行“人才绿卡”制度和外国专家证与就业证“两证合一”制度等,实现了人才

服务事项的网上办、马上办。同时,市人才办牵头协调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天津海关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晰政策措施落地路径,共享人才政策和信息,共同承担和实现“天下才天津用”的主体责任,打破了政府部门间对同一人才政策“各自为政、各说各话和推诿扯皮”的“部门间权力博弈”魔咒,实现了政府不同部门间的目标一致和工作协同,用部门减权之“痛”,换来人才创业创新的“通”。滨海新区、武清区、红桥区等区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人才政策,为市场注入了活力。2019年1—9月,天津新增市场主体20.21万户,其中新增的民营市场主体20.05万户,占全市99.2%。海河英才计划实施一年引进人才21.1万人,引才步伐明显加快。为更好做好人才工作,建议进一步强化市级人才工作各部门间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协同意识,完善协同机制,建立考核指标和追责机制;进一步下放各类人才政策权限,还权于各区、各部门和各用人主体,让各类人才切实感受到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红利。

破解产业规划与人才规划两张皮问题,实现产业发展与人才引进培养同步协同

结合天津当前高质量发展的

实践及人才需求状况制定专项人才引进计划,加大政策倾斜力度,使人力资本汇聚规模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为此,天津市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建设智能社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举措,围绕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引进人才并予以重点资助,人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实施,有效促进了天津人才与产业的协同发展。为更好满足天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化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要充分发挥天津高校数量较多和职业教育资源丰富优势,建立产业园区(经济功能区)、产业规划主管部门、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工作协同和政策协同机制,实现产业规划发展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同步协同。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流程和要件,清除人才流动阻碍因素,建立人才引进与成长长效机制。更加注重人才“软环境”建设,增加城市开放度和包容度,让人才“来的了”、“用得”、“留得住”。

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可执行程度,为基层、企业和人才提供更加便捷地了解政策、办理各类事项的人才工作机制

要不断加强天津市各类人才政策的宣传、政策应用、效果评估等工作,切实推动人才政策落到实处。可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调查了解政策落实情况,编制人才政策使用白皮书、举办政策解读培训班、网络小视频等措施,提高天津人才引进政策在基层的知晓度在全国的知名度。借助政府机构改革契机,健全和完善“党管人才”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和工作格局,实现政策协同、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完善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提升基层人才工作能力。

【政策速递】

德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公布

近日,《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经山东省德州市政府同意,对外公布。德州市将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

持续清理压减各类变相审批。完成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压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减后的监管和流程优化工作。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平台互联互通。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大力推进信用监管。

大力实政务务服务流程再造。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铁路等行业机构合作对接,确保主要业务覆盖率保持100%。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

三亚推行内外流程“串改并”模式

日前,三亚市政府出台了海南省首个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三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商用户电力接入改革实施方案》,从政府层面规范和缩短了办电流程,打通了快速通道。

据介绍,该方案最大的亮点是创新推行内外流程“串改并”模式,即供电企业内部流程与外部审批许可并行推进,实现“一窗受理、统一收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工商户申请电力接入时,可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业务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可全程线上办理。三亚供电局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客户受理结果,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同时推行“客户经理”实现客户从申请至接电全过程跟进协调。市政各相关单位接到办电客户申请涉及规划、绿化、占路、挖掘等行政审批,由市政政务中心建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高效受理电力外线工程申报材料,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该方案还特别针对施工过程中遇到外部阻挠问题,明确提出由所辖区政府协调相关单位解决,确保客户按时接电,为持续优化三亚市电力营商环境,助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供了坚强政策保障。

【优秀案例】

企业“承诺” 政府“放行” 山西“跑”出营商环境加速度

2018年8月3日,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摘牌拿到土地,41天后即取得“施工承诺书”破土动工。2019年12月11日,站在已经交付的一期项目前,金科产业集团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刘兴春激动地说,从拿地到项目开工,进展速度刷新了纪录,创造了让全国同行都刮目相看的“山西速度”。

这一切都得益于山西推行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简称“承诺制”)改革。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山西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全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省份。随后,改革在

山西全省推开。

“承诺制”就是相关职能部门以清单形式确定项目准入条件,依据法律法规制订产业、环境、节能等标准、要求。企业按照设定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即可开工建设。项目完工后,企业按照承诺书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即可投产,违法失信企业将受到联合惩戒。

刘兴春介绍,过去,即使企业拿到土地也无法直接开工。按照常规审批流程,从立项到开工要涉及28项审批事项、10多个审批部门和若干中介部门。

如今整体一期的项目交付时间比预期提前了2个多月。项目

的交付提前代表着成本的节约,刘兴春说,仅文物勘察一项就为企业节省了500万元。

据悉,2017年,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后,入驻企业增加4000家。两年多来,这项改革试点项目已有3000多个,企业办理手续缩减80%,项目报建审批的时间缩短一半以上。

在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也伴随着一些潜在的风险和隐忧,为破解改革进程中面临的诸多矛盾分歧,以及更好地创造营商环境,山西尝试以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5月,作为全国首部保

障承诺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经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涉及29条的《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出台。至此,山西的承诺制改革也由软经验变成硬法规。

作为承诺制改革的升级版,2019年6月,山西再次出台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着力破解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多、耗时长、落地难等问题,并在原有的10项政府统一服务基础上,今年新增4项,并取消施工审查图,这些做法使得企业的很多“痛点”得到有效解决。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